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商发〔2022〕117号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促进消费、物流降本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办字〔2020〕4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1〕17号）要求，特制定《2020年商贸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方案》、《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流费用补助方案》，现就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广泛征集、积极申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和财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外贸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上门宣传、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等形式，把申报类别、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要求事项等进行准确传达解读，确保企业全面掌握政策依据和申报程序，做到应报尽报。

二、严格标准、认真审核。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拟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逐项审核，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投资情况，确保企业主体目前运营状况正常，确保项目真实有效。严格把关，保证资金投向精准。对不符合申报期限、未达到申报标准、已获得本项目支持但效果不明显、投资凭证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提供申报资料原件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三、强化组织、按时申报。请各县（市、区）务必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转交市财政局。项目申报资料由县区商务和财政部门统一递交，不接受企业申报资料。

- 附件：1. 《2020年商贸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方案》
2. 《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流费用补助方案》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承诺书》

联系人：市商务局 运行办：王 怡 3221671

外贸科：廖 萌 3213935

市财政局 企业科：陈 珉 3214776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1

2020 年促进消费奖补政策方案

为落实第五十四次专项会议要求，兑现 2020 年促进消费奖补政策，按照市政府安排，经商市财政局特制定《2020 年商贸企业发展政策兑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办字〔2020〕46 号）文件。文件在第四板块激活消费市场的第十条“促进社会消费增长”中“对于限上贸易企业当年零售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且增速达到 15%以上的，从促消费专项资金中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

（二）2022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五十四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中指出“9 月底前将两项政策奖补资金兑现企业”。

二、资金兑付总额：预计需要支付 1000 万。经与市统计局初步核实，2020 年全市有 100 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符合奖励标准。

三、资金来源：按照市政府 2022 年第 54 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要求，由市县 2 级按照 1:9 的比例分摊。市级财政筹集 100 万元，同时统筹县级资金 900 万元。

四、资金拨付方式：由县经贸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市商务局和财政局上报资金拨付申请，经市商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审

核后，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的 10%部分拨付至县（市、区）财政局，县区财政自筹所属企业奖补的 90%部分后拨付至企业。

（一）项目支持方向：对于限上贸易企业当年零售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且增速达到 15%以上的给予补贴。

（二）申报条件：在安康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企业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三）需要资料：企业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企业纳统直报调查单位情况首页截图；企业统计直报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截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企业对公账户和开户行名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承诺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申报时间要求：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附件 2

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流费用补助方案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力促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和健康发展，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1〕17号）文件要求给予外贸企业内陆运输物流费用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策依据：2021 年 11 月 5 日，安康市人民政府印发《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发〔2021〕17 号），文件在第五条“加大物流支持力度”中“延续助力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的物流补助政策”。

二、资金兑付总额：预计需要支付 430 万。经与各县区经贸局初步核实，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全市有 28 家外贸企业符合补助标准。

三、资金来源：按照市政府 2022 年第 54 次专项问题办公会会议纪要要求，由市县 2 级按照 1:9 的比例分摊。市级财政筹集 43 万元，同时统筹县级资金 387 万元。

四、资金拨付方式：由县经贸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市商务局和财政局上报资金拨付申请，经市商务局和财政局联合审核后，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的 10%部分拨付至县（市、区）

财政局，县（市、区）财政自筹所属企业奖补的 90%部分后拨付至企业。

（一）项目支持方向：正常复工生产的外贸企业，对进出口业务内陆运输费用给予 30%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在安康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贸企业。企业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三）需要资料：项目申请报告及附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陆运输费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运输合同；企业对公账户和开户行名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承诺书；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申报时间要求：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